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延長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的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10,000,000股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一般授權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新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之決議案獲得批准，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新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1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1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動用新一般授權的所有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維持每股股份0.10港元不變，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64港元折讓約6.4%；及
- (b) 緊隨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20港元折讓約2.0%。

除上文所述的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東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陶濤先生、林清雄先生及李佳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吳健雄先生。